

passion  
for precision



生效时间：2020年1月1日  
FRAISA (Shanghai) Co., Ltd 版本，中国

## 馈赠准则

### FRAISA 集团处理礼品和邀请的行为准则





# 目录

<b>1</b>	<b>目录</b>	<b>3</b>
<b>2</b>	<b>引言</b>	<b>4</b>
2.1	FRAISA 集团	4
2.2	本准则的宗旨	5
<b>3</b>	<b>内容和定义</b>	<b>6</b>
<b>4</b>	<b>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馈赠</b>	<b>7</b>
4.1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礼品	7
4.2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商务宴请	7
4.3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活动邀请	7
<b>5</b>	<b>在公共部门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b>	<b>8</b>
5.1	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	8
5.2	向公职人员发出商务宴请	8
5.3	向公职人员发出活动邀请	8
<b>6</b>	<b>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馈赠</b>	<b>9</b>
6.1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礼品	9
6.2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商务宴请	9
6.3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活动邀请	9
<b>7</b>	<b>馈赠的税收情况</b>	<b>10</b>
<b>8</b>	<b>有效性和沟通</b>	<b>10</b>
<b>9</b>	<b>作为“红绿灯”的准则内容</b>	<b>11</b>
9.1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礼品	11
9.2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商务宴请	11
9.3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活动邀请	12
9.4	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13
9.4.1	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	13
9.4.2	向公职人员发出商务宴请	13
9.4.3	向公职人员发出活动邀请	14
9.5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馈赠	14
9.5.1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礼品	14
9.5.2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商务宴请	15
9.5.3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活动邀请	15

[ 3 ]

注意：

出于可读性考虑，本文放弃了分开的男女称呼。作为替代选择的男性称呼自然也代表所有女性员工。如果对本准则存有疑问，请联系相应的上级主管和人事部门的员工。

## 2. 引言

### 2.1 FRAISA 集团

FRAISA 集团是一家国际化定位的瑞士家族企业。

我们的销售公司和销售部门确保我们的专有技术以最佳方式进入客户的价值创造流程。

FRAISA在多个基地开发并生产高性能的切削工具，并主要通过自己的销售渠道销售这些刀具以及提供配套服务。

每家公司都拥有特定的能力，而且都通过网络进行合作。因此我们能够为全球客户提供我们所有的专业产品和技术服务。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为合作伙伴提供最大限度的服务，并最大程度地减少完成服务所需的费用。



**1** FRAISA SA (总部)  
CH - Bellach

**3** FRAISA Hungária Kft.  
HU - Sárospatak

**5** FRAISA USA, Inc.  
US - New Brighton

**7** 弗雷萨金属切削刀具(上海)有限公司  
CN - Shanghai

**2** FRAISA GmbH  
DE - Willich

**4** FRAISA Italia s.r.l.  
IT - Milano

**6** FRAISA Sarl.  
FR - Décines

## 2.2 本准则的宗旨

我们知道，重要的不仅是实现业务目标，而且还要以法律和道德允许的方式来实现。我们的客户和其他业务合作伙伴、公众、尤其是作为员工的我们，都希望我们在业务关系中具有无可指摘的表现。

为了确保这一点，必须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法规和自愿承诺以及公司内部准则。

当然，我们会遵守法律法规和内部守则，尤其是每个基地适用的人事规章。

我们希望通过本馈赠准则让所有员工了解在接受和提供馈赠（即礼品和邀请）之际必须遵守的行为原则。允许在本准则规定的范围内接受和提供馈赠。如果超出此范围，涉事人员就涉嫌不公平的腐败行为。这会给相关人员和各自的公司领导带来严重的劳动法和刑事后果。遵守此准则可以保护您作为员工和各自的管理人员免受此类后果的影响。

本准则可以防止员工遭受法律冲突，并维护整个 FRAISA 集团的声誉！

### 3. 内容和定义

下述行为原则规范了馈赠（即礼品和邀请）的处理方式。各项规章的宗旨在于：

- 确保 FRAISA 集团的员工、客户和其他业务伙伴的行为合法
- 防止出现利益冲突，并使 FRAISA 集团员工在接受和提供馈赠时敏锐地察觉潜在的利益冲突和棘手状况
- 防止由于处理礼品和邀请的不当行为而在公众面前损害 FRAISA 集团的形象

本准则所指的馈赠是指任何可能对接受者有价值的内容，尤其是

- 实物馈赠
- 现金
- 代金券
- 门票
- 邀请，尤其是商务宴请或活动邀请
- 其他优待或利益（如免费或打折购买商品或服务）

[6]

本准则中规定的价值限制应理解为：每个业务伙伴提供的所有礼品和邀请的总价值或每个业务伙伴接受的所有礼品和邀请的总价值不得超过各自的价值限制。该准则所指的价值是指馈赠接受者为获取该馈赠通常所必须花费的金额。

该准则不适用于集团公司之间的业务，也不适用于公司对其自身员工的馈赠。

正如生活中经常出现的情况，正确的行为也与特殊场合的具体情况有关。因此，我们在下文中区分了提供和接受馈赠之间的区别，以及私有经济领域内的馈赠与对公职人员馈赠的区别。

私有经济是指根据私法组织的公司及其员工之间的正常业务往来，这区别于与公职人员和公共管理公司的业务往来。

公职人员是指所有担任公职或承担公共管理任务的人员。这不仅包括官员、法官和公证员，还包括政府机构和市政公司的员工。在解释公职人员的概念时，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规定。

对于馈赠本身，我们又区分了礼品和邀请（商务宴会/活动）。由此产生了以下编号 4 至 6 项下列出的案例分组，我们针对这些分组各为您提供相关行为准则。

#### 该准则区分以下内容

-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馈赠
- 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馈赠以及礼品和邀请（商务餐/活动）之间的区别

## 4.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馈赠

在私有经济领域，反腐败法规的目的通常是保护自由和公平竞争，以防止其受到不正当的影响，并保护各个业务经营者的商业利益。该法律旨在防止在达成业务之际以承诺给予馈赠或提供优待作为回报。只有质量、性能和价格会影响业务决策，而非礼品和邀请。通常，提供利益或承诺利益来以不公平的方式影响业务合作伙伴，即使没有提供实际馈赠，也足以构成刑事责任。

### 4.1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礼品

- 1) 如果可以与业务伙伴的特定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建立直接关联，则不允许提供礼品。
- 2) 礼品的提供绝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条件联系在一起。
- 3) 礼品的价值不得超过每名受赠者（=个人）及每半年人民币350元。
- 4)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提供现金馈赠。

### 4.2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商务宴请

- 1) 允许接受符合当地习俗，价值不超过每位受邀者及每半年人民币700元的商务宴请。
- 2) 如果公司利益需要，而且不违反相关规定，则允许总经理和管理层成员发出价值超过人民币700元的商务宴请。

### 4.3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活动邀请

- 1) 如果可以与业务伙伴的特定企业决策/采购决策部门建立直接关联，则不应发出邀请。
- 2) 允许邀请出席具有明确商务性质的活动（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FRAISA 集团不应承担其差旅和住宿费用。
- 3) 邀请客户参加在瑞士 FRAISA SA 的 ToolSchool 举办的研讨会以及前往位于德国 Willich 的 FRAISA 集团工具处理中心对客户提高生产力至关重要。由于旅行费用差异很大（取决于原籍国），而且而且费用可能很高，因此发出参加研讨会的邀请可能会导致承担全部或部分差旅费用。因此，发出邀请时，必须要求客户书面同意由 FRAISA 承担费用。
- 4) 在下述前提下可以邀请参加商业性质不明显的活动（例如赞助、营销或销售活动）或非商业性质的活动：妥善进行非业务部分的活动安排并考虑外部影响。每人每年的邀请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1400元。不应由 FRAISA 集团的公司承担差旅和住宿费用。

- 5) 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舞会等），则可以向陪同人员发出邀请。如果与业务伙伴的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存在直接关联，则不应发出邀请。
- 6) 通过发送到相应的公司地址并以公司抬头的信纸或作为具有公司引证的正式邀请电子邮件来邀请业务伙伴。还必须在受邀公司的同意下进行邀请，因为业务伙伴自身可能会受到禁止其接受邀请的行为准则的约束。

**如果可以与业务伙伴的特定企业决策/采购决策部门建立直接关联，则不应提供任何礼品，也不能发出邀请。**

## 5. 在公共部门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就公职人员而言，反腐败法律法规旨在保护公职履行的廉洁性以及公众对其的信任。这种保护比私有经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要广泛得多。因此，对公职人员的馈赠需要特别的规定。

### 5.1 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

不允许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最多可以提供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50元的低价值免费样品，前提是此举符合相应的法律/官方法规。

### 5.2 向公职人员发出商务宴请

在任何情况下，向公职人员发出商务宴会邀请都绝不能给人留下引诱的印象，而且必须妥当（例如：公司或产品展示过程中的正常午餐）；否则，必须根据各自的法律/官方规定确保接受邀请不违反法律和适用的准则。

### 5.3 向公职人员发出活动邀请

- 1) 允许邀请公职人员参加具有商务性质的活动（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公职人员承担。
- 2) 在确保不与法律和适用政策冲突的情况下，允许邀请公职人员参加不涉及业务性质的活动（如赞助、营销或推销活动）。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则可以向陪同人员发出邀请。必须妥善进行活动非业务部分的安排并考虑外部影响。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公职人员承担。如果与该公职人员决策存在内在联系，则不应发出邀请。
- 3) 组织方必须对活动、来宾名单和参加活动不违反法律和适用准则的证明进行记录和存档。
- 4) 不允许邀请公职人员参加没有任何业务性质的活动。

由于针对礼品和邀请公职人员有严格的约束框架，必须始终确保这些行为根据适用法律/官方规定可获准许。

## 6.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馈赠

### 6.1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礼品

- 1) 如果可以与业务伙伴的特定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建立直接关联，则不允许接受礼品。
- 2) 接受礼品绝对不得与各种条件联系在一起。
- 3) 每位接收者每半年接受的商业伙伴礼品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350元。
- 4) 如果馈赠价值超过人民币350元，则应礼貌地拒收。
- 5) 不能接受任何现金馈赠。

### 6.2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商务宴请

- 1) 可接受符合当地习俗，价值不超过每位受邀者人民币700元的商务宴请。
- 2) 如果公司利益需要而且相关规定允许，则总经理和管理层成员可以接受业务合作伙伴提供的价值超过人民币700元的商务宴请。
- 3) 如果还向私人陪同人员发出了邀请，则只有在上级主管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才能接受邀请。上级主管在做出决策时必须考虑接受邀请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 6.3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活动邀请

- 1) 允许出席具有明确商务性质的活动（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差旅和住宿费用由各自公司承担。如果 FRAISA 集团的员工应第三方邀请而举办免费培训、演讲或讲座，则可由邀请方承担差旅和住宿费用。
- 2) 在上述前提下可以接受由业务伙伴提出参加商业性质不明显的活动（例如赞助、营销或销售活动）或非商业性质的活动的邀请：妥善进行非业务部分的活动安排并考虑外部影响。每人每年的邀请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1400元。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 FRAISA 集团的各自公司承担。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舞会等），则可以接受向陪同人员发出邀请。
- 3) 应特别注意兼具商业和非商业性质的活动。活动的技术部分必须为 FRAISA 带来实质性的收益，而且整体花费和收益必须与 FRAISA 集团相称。技术部分必须在内容和时间方面均占据主导地位。

## 7. 馈赠的税收情况

馈赠的提供和接受都是与税收息息相关的事件，然而各国的税收处理不尽相同，而且相应的国家法律时常会进行修订。通常，必须考虑 FRAISA 集团所馈赠公司的所得税和营业税情况。对于接受者，馈赠可以带来应税现金价值的好处。

集团公司的各个公司必须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按照各自国家法律规定对所提供的馈赠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和税收处理。此外，公司有责任向其雇员告知有关接受第三方馈赠的税收后果，并在必要时为对员工所产生的任何非现金价值利益纳税。

通常由集团公司的管理层承担对所提供和获得的利益进行适当税收处理的责任。有关所提供馈赠的会计和税收处理以及第三方员工收到的馈赠的记录和赋税（如有必要）的程序规程，必须与集团税务部门或当地税务顾问达成共识。

## 8. 有效性和沟通

- 1) 本准则适用于所有与实际或潜在客户、其他业务合作伙伴以及公职人员打交道的员工，包括 FRAISA 集团公司的总经理。如果有更严格的规定适用于个别公司或职能部门（如采购），则这些更严格的规定优先于本准则的规定。
- 2) 该准则必须在 FRAISA 集团的每个公司中执行。如果法律原因或特定国家/地区的惯例必然与准则的执行相抵触，则必须调整准则，使其符合法律规定。
- 3) 应至少每年向 FRAISA 集团公司的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准则传达和培训。

## 9. 作为“红绿灯”的准则内容

### 9.1 在私有经济领域内提供礼品

内容	如何操作
每位受赠者 (=个人) 每半年接受馈赠的最高价值为人民币350元	 允许提供
与业务伙伴的特定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存在直接关联 馈赠的给予与各种条件联系在一起。	 不允许 不允许 不允许
每位受赠者 (=个人) 每半年接受馈赠的最高价值超过总计人民币350元。 现金馈赠	不允许 不允许

[ 11 ]

### 9.2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商务宴请

内容	如何操作
符合当地习俗，价值不超过每位受邀者及每半年人民币700元的邀请	 允许
如果业务利益需要，总经理或管理层成员邀请业务伙伴参加商务宴席，每位受邀者的费用超过人民币700元。	 允许
价值超过每半年每位受邀者（邀请者不是总经理）人民币700元的邀请	 不允许

### 9.3 私有经济领域内的活动邀请

内容	如何操作
邀请参加具有明确商务性质的活动（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	 <p>如果是发送到相应的公司地址并以公司抬头的信纸或作为具有公司引证的正式邀请电子邮件进行邀请，则<b>允许</b>。还必须在受邀公司的同意下进行邀请，因为业务伙伴自身可能会受到行为准则的约束。</p> <p>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业务伙伴自行承担。</p>
参加没有明确商业性质或没有任何商业性质的活动，每人每年价值最高达人民币1400元的邀请  邀请陪同人员  多次邀请同一业务伙伴 <small>*在黄色信号灯的情况下，必须咨询上级主管。</small>	 * <p>如果在考虑到外部影响的情况下，非业务部分的安排适当合理，则<b>允许</b>。</p> <p>通过发送到相应的公司地址并以公司抬头的信纸或作为具有公司引证的正式邀请电子邮件进行邀请。</p> <p>还必须在受邀公司的同意下进行邀请，因为业务伙伴自身可能会受到行为准则的约束。</p> <p>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业务伙伴自行承担。</p> <p>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舞会），则<b>允许</b>。必须记录活动和来宾列表。</p> <p>如果总价值不超过每人每年人民币1400元，则<b>允许</b>。</p>
FRAISA 为在 ToolSchool 举办的研讨会和培训以及在 Willich 举办的 <b>FRAISA ReTool®</b> 承担差旅费用。	 <p>如果有受邀公司的书面批准，则<b>允许</b>。</p>
与业务伙伴的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存在直接关联 承担差旅和住宿费用	 <p><b>不允许</b>。不应发出邀请。</p> <p><b>不允许</b>。差旅和住宿费用应由业务伙伴承担。</p>

## 9.4 向公职人员提供馈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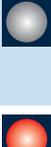
### 9.4.1 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

内容	如何操作
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	 <b>不允许</b> ，如果符合法律和官方规定，则允许人民币350元以下的微小礼品。
与公职人员的职务决策/采购决策相关联	 <b>不允许</b>
提供礼品与各种条件联系在一起	 <b>不允许</b>
提供现金馈赠	 <b>不允许</b>

### 9.4.2 向公职人员发出商务宴请

内容	如何操作
邀请公职人员参加合理的商务宴会（如公司或产品展示过程的普通午餐）	 <b>允许</b> ，但绝对不能给人留下引诱的印象。
与公职人员的职务决策/采购决策相关联	 <b>不允许</b> 。不应发出邀请。

### 9.4.3 向公职人员发出活动邀请

内容	如何操作
具有明确业务性质的活动（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	 <p><b>允许</b>，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公职人员自行承担。 在此适当的款待是指正常的午餐等</p>
商业特征不明确的活动（如赞助、营销或销售活动）	 * <p>如果已获得雇主的书面批准，则<b>允许</b>。必须妥善进行活动非业务部分的安排并考虑外部影响。 应由组织者记录并存档活动、来宾名单和证明。 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公职人员自行承担。</p>
私人陪同人员的邀请	 <p>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则<b>允许</b>。</p>
*在黄色信号灯的情况下，必须咨询上级主管。	
与公职人员的职务决策/采购决策相关联 邀请公职人员参加没有任何业务性质的活动	 <p><b>不允许</b>。不应发出邀请。 <b>不允许</b>。不应发出邀请。</p>

[ 14 ]

## 9.5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馈赠

### 9.5.1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礼品

内容	如何操作
每个业务合作伙伴每半年最高价值为人民币350元的馈赠	 <p><b>允许接受</b></p>
与受邀业务伙伴相关的业务决策/采购决策存在直接关联	 <p><b>不允许</b></p>
馈赠的接受与各种条件联系在一起。	<b>不允许</b>
每个业务合作伙伴及每半年价值超过人民币350元的馈赠。	<b>不允许</b>
接受现金馈赠	<b>不允许</b>

### 9.5.2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商务宴请

内容	如何操作
符合当地习俗，而且每位受邀者每半年一次价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的邀请 总经理或管理层成员应邀参加价值超过人民币700元的商务宴会。	 <p><b>允许接受。</b></p> <p>如果公司利益需要且法律允许，则<b>允许</b>。</p>
邀请陪同人员	 * <p>如果事先获得上级主管的批准，则<b>允许</b>。 上级主管必须考虑接受邀请是否符合公司的利益。</p>
*在黄色信号灯的情况下，必须咨询上级主管。	
邀请价值超过人民币700元	 <p><b>不允许。</b> 邀请不应被接受。例外情况：总经理或公司领导成员，请参见上文。</p>

[ 15 ]

### 9.5.3 FRAISA 集团员工接受活动邀请

内容	如何操作
具有明确业务性质的邀请（如培训、公司或产品展示），包括适当的款待	 <p><b>允许。</b> 差旅和住宿费用均为自行承担。</p>
FRAISA 集团的员工应第三方邀请举办免费的培训、演讲或讲座。	 <p><b>允许。</b> 差旅和住宿费用可由受邀人员承担。</p>
FRAISA 集团员工参加不具有明确商业性质或非商业性质，每人每年最高人民币1400元的活动	 * <p>如果在考虑到外部影响的情况下，非业务部分的安排适当合理，则<b>允许</b>。 差旅和住宿费用均由 FRAISA 集团的各自公司承担。</p>
携带私人陪同人员	 <p>如果在无人陪同的情况下出席显得不妥（如晚宴、舞会），则<b>允许</b>。</p>
*在黄色信号灯的情况下，必须咨询上级主管。	
与 FRAISA 集团员工的企业决策（采购决策）存在直接关联	 <p><b>不允许。</b> 邀请不应被接受。</p>
参加每人每年价值超过人民币1400元的活动	 <p><b>不允许。</b> 邀请不应被接受。</p>

**FRAISA (Shanghai) Co., Ltd**

A202, Building 3, No. 526, 3rd East Fute Road |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200131, P.R.China |  
电话 : +86 21 5820 5550 | 传真 : +86 21 5820 5255 |  
infochina@fraisa.com | fraisa.com |

您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 :

**facebook.com/fraisagroup**  
**youtube.com/fraisagroup**

passion  
for precision

